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花征补充〔2024〕1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花都区人民政府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高溪村属下的集体土地3.5423公顷，已于2024年2月27日发布了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4〕24号），由于拟征收土地目的调整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公告中第一条调整为“拟征收土地目的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所有的土地。”

二、原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4〕24号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三、补充公告时间：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14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5日